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充分发挥其专业经验和特长，为公司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帮助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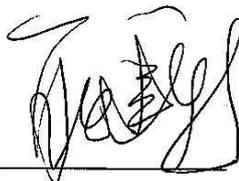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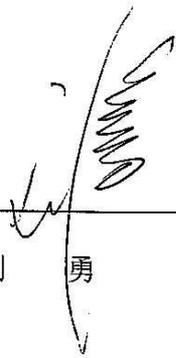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付 磊



耿建新



刘 勇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2日